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確無自有農舍證明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表 單 、 附 件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受理申請	<p>申請人提具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無自用農舍申請書及切結書各1份。 2. 土地登記簿謄本1份。 3. 土地地籍圖1份。 4.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1份。 5. 戶籍謄本1份。 6.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1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戶籍謄本 2. 地籍圖謄本 3. 土地登記簿謄本 4. 全國全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5.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	7天
審查階段	會勘	受理申請後排定會勘人員與會勘時間	現勘照片 航照圖	
	審核	會勘完成後進行初步審核		
核判階段	首長核定	資料與資格審核完成後，簽請首長核定	函稿 證明書稿	
	核發證明	奉核後，核發證明	函 證明書	